

##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授予经理室资本运作权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经理室资本运作权限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交易概述：

1、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业务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 2019 年度使用不超过 20,500 万元的资金额度（资金余额）用于资本运作。

公司本部申请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的资金额度进行资本运作。其中：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用于股票二级市场投资、新股申购及债券投资等；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用于专户资管计划。在上述资金总额度之内，暂未使用的资金用于国债回购。

公司下属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 12,500 万元的资金额度进行资本运作，用于新股申购和国债回购等。

2、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值 15.58 亿元为基准，根据市场情况在资产价格较高时适量出售部分金融资产，出售总量不超过该账面值总量的 30%。

上述授权合计涉及金额 67,240 万元，占公司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3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 二、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本次授予公司经理室资本运作权限是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一定的收益，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2、影响：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因证券市场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因此具体的收益额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确切估计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公司 2019 年度业绩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30日